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40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14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债券代码:131497 债券简称:25中交03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 富余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公司中交地产(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公司”)拟与合作方苏州湾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湾隆公司”)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继续调用苏州湾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路劲公司”)富余资金,其中苏州公司拟调用不超过40,000万元,湾隆公司拟调用金额不超过39,200万元。

一、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情况概述
(一)简述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公司与合作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通常以资本金和股东按股份相结合的方式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及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按项目分期投入资金后,当项目公司后续存在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与合作方通过市场化方式,公平、对等地调用项目公司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并表的项目公司向其他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构成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资金调用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公司持有中交路劲公司股权比例51%,湾隆公司持有中交路劲公司股权比例49%。苏州公司及湾隆公司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继续调用中交路劲公司富余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期限最长),苏州公司拟调用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湾隆公司拟调用金额不超过39,2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利率为0%。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二、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中交路劲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杰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8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高新区芙蓉南路81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苏州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51%,湾隆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49%。
经营情况:中交路劲公司正在苏州州府凤鸣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94,545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89,037平方米,项目于2017年6月开工,截至2025年6月末,项目已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56.76亿元。
中交路劲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4年1-12月	86,547	2,503	84,044	0	7.6	7.6
2025年1-3月	86,259	2,175	84,084	0	58.5	39

三、调用资金的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湾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楠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02日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雨雨南路9号39幢132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中交路劲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股权结构图: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12月	85,109	80,000	5,109	0	0
2025年1-3月	85,109	80,000	5,109	0	0

湾隆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目前调用苏州路劲公司富余资金余额39,200万元。

四、财务资助的风险防控措施

中交路劲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各合作方调用资金不会对后续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公司与合作方调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能够对其具体经营和财务管理。公司将密切关注中交路劲公司与合作方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有效管控资金、控制和防范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五、财务资助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与合作方按持股比例调用资金公平、对等,确保了各合作方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财务资助的后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因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资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进行银行贷款。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815,864.64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77%;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131,991.93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44%;合作方从公司并表房地产业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443,972.71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2.46%;合作方从公司并表房地产业项目公司调用的资金中,有本金6,422.08万元存在合作未按约定返还至项目公司的情况,公司已就此事项提起诉讼。除此之外,公司无逾期未归还的借款。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087
债券代码:140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14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债券代码:131497 债券简称:25中交03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5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授权。

(六)会议登记及登记时间

1、截止2025年8月20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或持有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8月20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或持有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八)网络投票系统

1、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2、会议议程事项

1.00 《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2025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编号2025-086号。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身份证明书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他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本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5年8月21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苏州市湖北路洪湖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传真:023-67530016
电子邮箱:zqrb9@zqrb9.163.com

联系人:王璐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6”,投票简称为“中交股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如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

2.25%,中交地产利润总额7,674,987.06元,占当年披露利润总额的13.51%;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营业收入22,577.38万元,占当年披露营业收入的0.47%,中交地产利润总额101,813,468.95元,占当年披露利润总额的7.84%。

上述议案中,有相关公告、财务资料、银行征信资料、相关回电等,情况说明等证明材料,予以认定。

云内动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第七条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确有证据证明其行为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应当根据刑法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于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董事会杨松全面负责公司工作,作为云内动力董事长,负有领导责任,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承担最终责任。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永祥未能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失职;其签署云内动力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